

# 中共固原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机构编制报告工作的通知

市委各部委办（局），市直各局委办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、直属事业单位党委（党组）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和《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为做好 2023 年度机构编制报告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报告主体

市委各部委办（局），市直各局委办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、直属事业单位党委（党组）。

### 二、报告内容

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报告内容参照附件，在报告“执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、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情况”时，一并报告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及有关配套法规制度情况。

### 三、报告时间

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前报送。

### 四、报告形式

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参照附件，以党委（党组）正式文件报告有关内容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机构编制报告工作是中央编委明确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。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，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告，杜绝虚报瞒报、漏报少报、拖延不报以及夹带请示事项。

联系人：马 婷

联系电话：0954—2088647

**附件 1.\*\*党组（党委）关于 2023 年度机构编制重要事项的  
报告（参考模板）**

2.市直党政群及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信息花名册



## 附件 1

# **\*\*党组（党委）关于 2023 年度机构编制重要事项的报告**

（参考模板）

中共固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：

根据《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将我部（委、办、局）2023 年度机构编制重要事项报告如下：

（以下各项主要报告 2023 年度相关工作开展情况，如无相关情况，请在该事项下写“无”。）

### **一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、本领域机构改革、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**

（该部分的填写按照本部门实际情况填写。）

### **二、执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、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情况**

（该部分主要填写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》、《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机构编制党内法规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有关情况。包括：传达学习、宣传解读情况，落实党管机构编制原则情况，开展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建设情况，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及程序执行情况等。）

### **三、执行“三定”规定、权责清单和机构编制批复情况**

（例如，“三定”规定是否有修订，是否制定细化“三定”，制定

